

鶯歌區公所核發神明會疏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本案緣於民國(下同)90年間，王○○主張其先祖於日據時期，即已組成「福德正神神明會」，並登記為「福德正神」所有，經向臺北縣鶯歌鎮公所(現為新北市鶯歌區公所)申請公告並獲核發「福德正神神明會」信徒名冊、系統表及財產清冊後，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更名為「福德正神」，並據以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辦系爭土地管理者變更登記，之後訴請坐落土地上之「永安宮」應騰空返還土地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

嗣經「永安宮」於112年間，向監察院陳訴，其為真正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認為原鶯歌鎮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疏於查證「福德正神」與「永安宮」為同一權利主體，率予核准「福德正神神明會」更名登記，致「永安宮」原有權益受損等情。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原鶯歌鎮公所明知「永安宮」為系爭土地使用人，且長期主張其與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「福德正神」為同一權利主體，惟該所90年受理「福德正神神明會」申報公告時，疏於審核，不僅未察送審文件有諸多不合理之處，又未前往實地會勘，也未通知土地使用人陳述意見，僅憑書面資料就遽為公告，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，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，涉有違失，予以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112年6月13日邀集「永安宮」代表人、鶯歌區公所、樹林區地政事務所、地方里長及仕紳等相關人員至「永安宮」辦理會勘，會勘完畢後：一、依「永安宮」所附相關文件及法院判決書等資料予以書面審查，經審查無誤，於112年6月17日辦理公告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俟公告期間完成，無人異議，民政局將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，並核發同一權利證明書。二、針對神明會業務或申辦同一權利

主體檢討改善措施，包括：澈底落實法律規定及補充函釋規範、依行政程序法本於職權積極調查事實與證據、定期開會討論檢視業務資料完備性、辦理行政服務及治理，第一線了解民眾問題、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及法治觀念推廣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